

附件3

上海市宝山区加强统计应统尽统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文件

宝应统尽统办（2021）1号

宝山区加强统计应统尽统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山区加强统计应统尽统工作联席 会议相关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完善“应统尽统”工作，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宝山区加强统计应统尽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宝府办〔2021〕7号）文件精神，建立宝山区加强统计应统尽统工作联席会议相关制度，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提供时间：月度提供的请于月后20日前提供，季度提供的请于季后20日前提供，年度提供的请于年后1月底前提供。

联系人：陈珏

联系电话：56600527

邮箱: chenjue2@shbs.gov.cn

附件: 宝山区加强统计应统尽统工作联席会议相关制度

上海市宝山区加强统计应统尽统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上海市宝山区统计局 (代章)

2021年4月13日



附件：

宝山区加强统计应统尽统工作 联席会议相关制度

一、组织框架

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分管区长任总召集人，联席会议由区府办、区发改委、区经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区建管委、区民政局、区统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房管局、区水务局、街镇、园区、航运开发区等单位共同组成。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统计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统计局、区发改委、区经委、区商务委、区科委和区税务局分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办公室组成人员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如有工作需要，可临时增加。

二、职责分工

联席会议负责定期研究全区统计工作重点，共同加强基层统计力量建设；交流、共享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关信息、数据，探索运用大数据手段实现信息共享的自动化；建立健全统计工作制度和统计流程，明确各方责任，确保“应统尽统”，提升统计工作质量和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1. 区统计局：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收集各部门、街镇、园区发现达到统计“四上”标准的单位、投资项目的名单及相关信息；负责汇总比对收集到的数据，整理形成单位（项目）名录，下发各街镇、园区进行核查并按要求纳统；负责建立“应统尽统”工作检查机制，对街镇、园区开展督促检查；负责对各

街镇、园区“应统尽统”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定期考核通报；推动基层统计队伍建设，每年对街镇、园区统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2次，每季度召开专业例会，全年对重点企业培训至少1次。

2. 区发改委：负责全区主要经济指标目标的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区统计局；统筹协调全区产业项目、政府投资项目纳统工作，共同做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

3. 区经委：负责全区工业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的跟踪监测；负责全区工业企业纳统工作；每月提供新开业工业企业和工业投资项目清单，共同做好全区工业统计工作。

4. 区商务委：负责全区商业企业和服务业重点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的跟踪监测；配合推动全区商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纳统工作；每季度在市场监管局提供的新注册、迁入企业名单的基础上提供新开业重点商业和重点服务业企业项目清单；负责每月提供纳统的商务楼宇企业基本信息和利用外资相关数据，共同做好全区商业和服务业统计工作。

5. 区科委：加强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指标对接，明确可以纳入指标体系的相关指标；负责每年提供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每季度提供目前所掌握的各类科技指标及数据，包括张江宝山园、科技成果、科技融资等数据；及时提供环上大科技园相关数据；每季度提供我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的销售收入和实缴税费总额。

6. 区建管委：负责每月提供宝山区在监在建建设工地清单；每季度提供全行业《施工许可报表（区级项目）》项目基本信息和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名单，共同做好全区建筑业统计工作。

7. 区民政局：负责每季度提供新成立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

业单位信息。

8. 区市场局：负责每季度提供新注册、迁入企业名单及单位基本信息。

9. 区税务局：负责每月提供全区按行业和税种分的总税收和区级税收，各街镇园区按行业分的总税收；根据工业园区企业名单，每月提供市级工业园区税收数据；每月提供累计纳税总额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名单及单位基本信息，协助区统计局做好应统尽统工作。

10. 区房管局：负责每季度提供住宅项目开工项目基本信息、有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备案房地产经纪企业信息；每年提供服务的物业管理企业信息，共同做好全区房地产业统计工作。

11. 区水务局：负责每季度提供水务类投资项目基本信息。

12. 各街镇、园区：建立与区层面相对应的联席会议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牵头负责本地区加强统计工作的研究部署、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等工作，把统计工作纳入政府考核内容，加强统计队伍建设，配足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的统计工作人员，履行好“应统尽统”主体责任，做好政府相关统计报表、普查和统计调查工作等；强化对辖区内企业的培训和指导工作，原则上每个专业每年安排培训次数不少于 1 次。

抄送：

上海市宝山区加强统计应统尽统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5 日印发
